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55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555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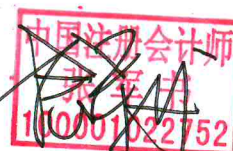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911,706,462.71	72,794,395,219.50	289,801,817.72	73,064,374,952.76	11,931,528,547.17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经营相往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31,200.00	1,851,803.77		1,782,400.00	1,800,603.77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4,397,576.52	11,634,170.19		1,947,877.32	14,083,869.39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5,439,986.70	3,340,907.64		13,463,945.34	5,316,949.00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15,000.00			21,000.00	代垫款项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20,838,561.70	38,311,000.00		43,781,000.00	15,368,561.70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相往来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478,000.00	4,120,559.00		2,853,459.00	5,745,100.00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相往来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测试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37,912.67	2,907,499.33		2,909,412.00	136,000.00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相往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7,940,824.00	27,340,824.00		27,340,824.00	17,940,824.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德阳东方阿贝勘测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8,840.23			8,840.23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德阳东方阿贝勘测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576,359,989.22	953,371,638.82		53,548,928.94	519,463,280.82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相往来
	广东东方电站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324,410.40	873,912.78		1,010,268,347.22	11,229,094.33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峨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7,707,637.77			3,969,228.85	16,860,900.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73,533.32			846,737.77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机厂				73,533.32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19,276.98			7,810,430.65	8,846.33	代垫人工费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宣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8,429.18			1,459,150.00	299,279.18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宣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1,046.65			2,702,332.65	148,714.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关联方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69,300.00		8,769,300.00	-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相往来
	众和海水淡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9,673.64				649,673.64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3,043,100.00	122,250.00		665,250.00	22,500,100.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	1,388,544.49	2,595,393.34			3,983,937.83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4,465,674.50	1,976,677.00		4,602,222.00	1,840,129.5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43,329.79	466,795.00		31,500.00	578,624.79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杭州新能源公司	13,969,797.49			3,831,200.00	10,138,597.49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杭州新能源公司		90,354,745.61			90,354,745.6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000.00			785,000,000.00	委托贷款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72,500.35	15,528,032.84		26,743,465.35	10,357,067.84	项目代管费、工资费用	经营相往来
	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311,201.03	1,476,606.37			39,787,807.40	材料销售款	经营相往来

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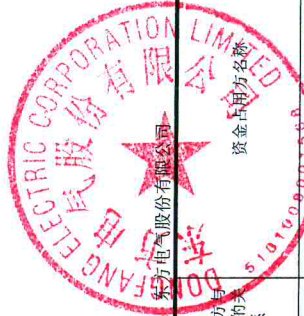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128.40	53,555.40		15,950.80	71,733.00	垫付费用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72.87	8,112.87		11,769.97	3,015.77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5,863.46	2,251,615.26			5,057,478.72	厂房租金和电费	经营性往来
	四川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5.00		315.00	-	劳务款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小计			12,704,030,174.07	74,800,314,862.66	289,801,817.72	74,283,812,373.17	13,510,334,481.28		
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0,889,271.04	152,357,824.63			163,247,095.67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85,304.92			285,304.92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阿海达核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89,798.00	8,844,782.00		8,267,370.00	867,210.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应收账款	5,452,249.18	21,184,034.20		19,957,939.50	6,678,343.88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本集团的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小计	东方菱日锅炉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77,511.87	3,469,019.10		2,065,761.18	6,180,769.79	厂区租金	经营性往来
	本集团的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小计		21,408,830.09	186,140,964.85	-	30,291,070.68	177,258,724.26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89,280.00				1,689,280.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德国ENVU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01,971.55	29,085.55		1,826.44	429,230.66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58,858.46	480,716.24		2,433,892.00	4,005,682.7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000.00				1,000.00	预付材料采购	经营性往来
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资金占用小计			8,051,110.01	509,801.79	-	2,435,718.44	6,125,193.3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			12,733,490,114.17	74,986,965,629.30	289,801,817.72	74,316,539,162.29	13,693,718,398.90		

注：本集团系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025730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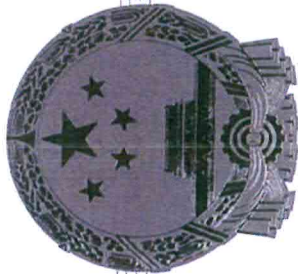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其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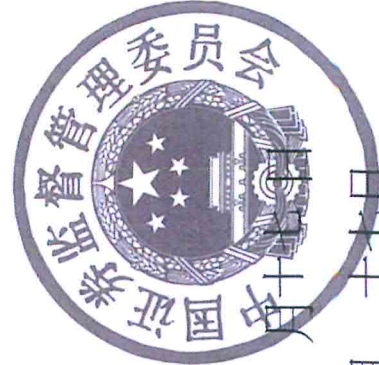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家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12-1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612124296
Identif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4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